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茲提述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4日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代價及估值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的基準

本公司已與賣方進行進一步討論，並於2026年10月30日，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及何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三份補充契據(「**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一項新的業績掛鈎代價安排(「**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取代該公告所披露的現金補償機制，並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保障。業績掛鈎代價安排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溢利保證及業績掛鈎代價安排」一節披露。

根據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149,986,000港元將包括：

(i) 固定代價74,993,000港元(50%)，將透過於完成時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9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初始代價股份**」)支付；及

(ii) 額外或然代價最多74,993,000港元(50%)，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股額外代價股份支付，惟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業績掛鈎條件(「**業績掛鈎股份**」)。業績掛鈎股份分為兩批：(i)最多105,526,000股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及(ii)最多84,474,000股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詳情載於下文「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及「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各節。

因此，建議收購事項的最高總代價將為149,986,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於完成時僅會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業績掛鈎股份將不會於完成時配發或發行，而僅會根據下文「溢利保證及業績掛鈎代價安排」一節所載的條文，在達成相關業績條件的範圍內配發及發行。為免生疑問，倘未能達成相關業績掛鈎目標，業績掛鈎股份的發行數目將會減少或不予發行，而僅就2026財政年度而言，在下文「2026財政年度的補償」一節所述的情況下，賣方亦須支付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定義見下文)。賣方毋須退還任何初始代價股份。

董事會在認為149,986,000港元的代價屬公平合理時，已考慮以下有關代價與賣方於近期收購事項支付的購買價之間的差異、新奇特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狀況以及新奇特於2025財政年度的微薄溢利的因素：

(a) 近期收購事項的性質

董事會認為，賣方根據日期為2026年7月15日的賣方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PAGAC Relay(賣方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出售方**」)收購(i)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向出售方的關聯方(即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收購(ii)新奇特股東貸款(「**近期收購事項**」)，屬一項管理層重組安排，據此，何先生(自2005年9月起擔任新奇特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持有新奇特1.5%的股權)透過賣方向出售方及其關聯方(即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奇特股東貸款。新奇特股東貸款為新奇特欠付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該等公司為與新奇特當時最終控股股東集團有關聯的實體。

根據何先生及賣方提供的資料及聲明，董事會注意到，何先生能夠就近期收購事項磋商有關購買價(「**賣方收購價**」，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人民幣35,000,000元，另加新奇特股東貸款的人民幣1元)，乃由於：(i)其非常熟悉出售方以及新奇特的營運及風險；(ii)完成並無任何先決條件，且出售方毋須就目標集團的歷史、營運及財務狀況承擔任何彌償或保證責任(有關並無未披露負債的條款除外)，此乃由於出售方提出的條件是，在經歷長期虧損後退出其投資，而日後毋須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iii)並無任何業績保證；及(iv)由於有關持有期已超過內部持有期政策規定的期限，出售方有意盡快退出其於新奇特集團表現欠佳的投資。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第(i)至(iv)項因素均會導致相對公平市值有所折讓，賣方收購價並不反映目標集團的公平市值，且董事會不認為賣方收購價可作為建議收購事項條款的適當基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接受近期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收購價除外)，原因是該等條款未能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障。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本公司無法磋商與賣方收購價相若的購買價，從而與出售方就目標集團成功達成交易，原因是本公司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免受收購目標集團的潛在風險，將要求出售方就目標集團提供與可比收購事項類似的彌償、聲明及保證，進行更長時間的磋商及討論過程，以及要求出售方提供業績保證。此外，董事會相信，倘本公司直接向出售方收購目標集團(由於出售方不接受任何條件或責任)，本公司未必能夠完整保留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團隊，或可能須為此產生額外成本。董事會認為，管理層的延續性對目標集團維持其復甦勢頭至關重要。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透過何先生穩定管理層，從而消除一項重大的可持續性風險。於本公告日期，近期收購事項已完成。

經整體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會已進一步考慮賣方收購價與代價之間的差異：

(i) 買賣協議載有賣方、目標公司及何先生作出的全面聲明、保證及彌償，涵蓋(其中包括)待售股份的所有權、目標集團的持股架構及實繳資本、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資產及負債、稅務合規、重大合約及牌照、知識產權、合規及訴訟以及管理層及員工。何先生亦以個人身份就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提供為期六年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ii) 買賣協議規定何先生須繼續受僱於目標集團至少36個月，並促使核心管理團隊亦至少留任36個月，以及作出為期三年的不競爭及不招攬承諾。董事會認為，此舉對目標集團的穩定及持續改善至關重要，並認為何先生及核心管理團隊繼續參與對實現建議收購事項的裨益十分重要。就此而言，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已與目標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而目標集團核心管理團隊將於完成前與目標集團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兩者的薪酬條款均與彼等現有僱傭條款相同；

(iii) 賣方及何先生已提供該公告及下文所披露的保證溢利及調整安排。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及調整安排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重大下行保障，原因是對代價作出的調整可確保倘新奇特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實際收取的金額將會減少。例如，倘新奇特於2026年(經就利息節省額作出調整)及2027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均為人民幣4百萬元，以模擬在現行機制下並無溢利保證時本應支付的代價，經調整代價將約為67.8百萬港元，按人民幣4百萬元(約相當於目標集團2025年經就利息節省額作出調整後的除稅後溢利)計算相當於約15.4倍的市盈率(按人民幣1.00元兑1.16港元的匯率(「**匯率**」)計算)。倘新奇特於2026年及2027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均達到保證溢利，代價將為149,986,000港元的全數金額，並按2027年人民幣9百萬元的保證溢利計算，相當於不超過約15.13倍的市盈率(按匯率計算)。該等倍數遠低於估值所採用的28.99倍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中位數；及

(iv) 賣方將以人民幣1元收購新奇特股東貸款(於2026年6月30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04.27百萬元)，並將於完成時豁免該等貸款。於近期收購事項項下，賣方以人民幣1元收購新奇特股東貸款，惟當時並無豁免該等貸款。只要該等貸款仍未償還，新奇特仍須承擔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責任。於建議收購事項項下，賣方將於完成時豁免該等貸款。此舉將從新奇特移除重大計息負債，並消除相關持續利息開支。然而，董事會強調，此僅為所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

董事會將買賣協議項下取得的聲明及保證作為整體保障條款的一部分進行評估，而該等保障條款亦包括溢利保證、賣方及何先生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何先生的個人擔保、有形資產淨值契諾及管理層留任安排。於釐定擬要求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時，董事會已諮詢本公司的法律及財務顧問，並經考慮彼等於可比收購交易方面的經驗以及買方為保障其利益而慣常要求的保障後，要求將相關聲明、保證及彌償納入買賣協議。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該等聲明、保證及彌償屬公平合理，並充分保障本公司免受與收購目標集團有關的營運及財務風險。

董事會認為，不能參考任何單一條款而獨立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並無為聲明及保證或任何其他個別保障條款賦予獨立的貨幣價值。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所取得的保障乃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所必需，而倘並無該等保障(尤其是聲明、保證及彌償)，本公司將不會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認為，賣方收購價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的公平合理市價(「**正常市價**」)，且不可與代價相比，原因是以下因素會導致收購價較正常市價有所折讓(而就因素(iii)而言，則為正常市價較收購價有所折讓)：(i)管理層收購(「**管理層收購**」)；(ii)並無聲明、保證或彌償；(iii)並無業績保證；及(iv)一家私募股權基金在壓力下退出一項表現欠佳的投資。

根據市場研究，收購價一般會較正常市價有所折讓(或正常市價有所折讓)的主要原因載列如下。

(i) 管理層收購

管理層收購的購買價一般較正常市價有所折讓，原因是通常所需的聲明、保證及彌償較少、所需盡職調查大幅減少、交易開支較低(由於盡職調查以及聲明、保證及彌償較少，令文件編製及磋商更為容易)、執行時間較短以及交易確定性較高，而該等因素均對賣方有利。

就管理層收購而言，在競爭較弱、出售程序有所傾斜或對買方較為有利、管理層對目標業務擁有較優越的了解且對目標業務更為重要、管理層為淨買方、外部競標者獲提供的時間及資料有限、董事會的出售程序薄弱、管理層欠缺與其他競標者合作、買方擁有最後出價權、並無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以及競標者擁有較強議價能力及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高水平。

相反，在競爭較強、出售程序較為公平、管理層為淨賣方、外部競標者獲提供較多時間及資料、董事會進行穩健的出售程序、管理層與其他競標者合作、並無最後出價權、無利益關係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以及競標者的議價能力及財務資源較弱的情況下，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低水平。

(ii) 並無聲明、保證或彌償

並無聲明、保證或彌償的交易，其購買價一般較正常市價有所折讓，原因是完成後的所有風險均轉由買方承擔，對賣方有利。

就並無聲明、保證或彌償而言，在交易風險較高、存在已知負債、盡職調查有限、交易規模較大且較為複雜、行業及監管風險較高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較弱的情況下，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高水平。

相反，在交易較為清晰、盡職調查更為全面、風險較低、交易規模較小且較為簡單、行業及監管風險較低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較強的情況下，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低水平。

財務顧問進一步表示，並無或缺乏充分的聲明、保證及／或彌償，往往會導致交易未能完成。因此，其對買方的重要性並不僅限於折讓範圍所反映的經濟價值。

(iii) 並無業績保證或同等下行保障

並無業績保證或同等下行保障的交易，其購買價一般較設有業績保證的交易有所折讓，原因是買方可從業績保證中獲得下行風險保障。業績保證的經濟價值因交易而異，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保證期間的長度、保證溢利目標的水平及可達成程度、賣方潛在補償風險承擔的程度、補償機制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以及有關保證在多大程度上彌合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資訊不對稱。較長的保證期間、較高且可達成的保證溢利目標以及更具實質性的補償機制，一般會提高業績保證對買方的經濟價值。

就並無業績保證或同等下行保障而言，在並無保證或僅有較弱的保證、保證期間較短、保證溢利目標較低或較難達成、賣方的補償風險承擔有限、補償機制薄弱或難以執行，以及有關保證在彌合買方與賣方之間的資訊不對稱方面作用有限的情況下，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高水平。

相反，在保證期間較長、保證溢利目標較高且可達成、補償機制具實質性、有效且可執行，以及有關保證能夠有效彌合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低水平。

(iv) 私募股權基金在壓力下退出一項表現欠佳的投資

私募股權基金在壓力下退出一項表現欠佳資產的購買價一般較正常市價有所折讓，原因是根據其內部政策，有關資產已接近或達到強制清算時點，且該私募股權基金不願對有關資產作進一步投資。

就私募股權基金在壓力下出售一項表現欠佳投資的交易而言，在資產質素較差、資產屬歷史遺留或尾端投資、賣方急於出售且議價能力較弱、資訊不對稱情況顯著、買方競爭有限、買方實力較強或受到財務限制、宏觀環境波動及退出不確定性較高、出售程序倉促或對買方較為有利、採用遞延或結構化代價，以及困境、資訊不透明及議價能力失衡的情況較為嚴重時，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高水平。

相反，在資產質素較佳、資產並非歷史遺留或尾端投資、賣方並不急於出售且議價能力較強、資訊不對稱程度較低、買方競爭較大、買方實力較弱或較少受到財務限制、宏觀環境穩定且有明確退出途徑、出售程序有序、代價全部以現金支付，以及困境、資訊不透明及議價能力失衡的情況較不嚴重時，折讓一般較可能處於較低水平。本公司亦注意到，就此項因素而言，較高水平的折讓可能導致私募股權基金的已變現回報低於其目標內部回報率。

董事會同意上述分析。本公司認為，磋商購買價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並不會像編製估值模型般依賴精確的折讓百分比。載列有關折讓範圍旨在支持董事會認為賣方收購價並非正常市價的看法。然而，為說明該等折讓對賣方收購價與代價之間差異所造成影響的幅度，本公司於下文嘗試根據賣方收購價及上述折讓量化正常市價的範圍，僅供參考。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會認為，賣方收購價與代價之間的差異具有合理依據，而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提及出售方的投資時，「表現欠佳」乃從出售方(一家私募股權基金)的角度而言，原因是儘管出售方作出大量投資，但有關投資於較長持有期間內一直未能產生符合出售方內部投資回報要求的回報。此表述並非旨在表示目標集團在不同擁有人及管理層領導下並不可行或缺乏未來前景。董事會按建議收購事項本身的優劣作出考慮，並已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根據買賣協議取得的保障(包括聲明及保證、彌償、管理層留任及溢利保證)。董事會相信，在本公司擁有權下，受惠於與本集團現有汽車融資及零售業務的協同效應，目標集團對本公司而言為一項具良好前景的投資。

(b) 負債淨額狀況

據董事會了解，新奇特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以下各項所致：(a)短期貸款；(b)貿易應付款項；(c)預收款項；及(d)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新奇特股東貸款)。於考慮新奇特的負債淨額狀況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 短期貸款包括銀行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無股東提供擔保，且主要為一年期。目標集團一般能夠為該等貸款續期；

- 目標集團一般一直按照條款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並與其供應商及業主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

- 預收款項主要與客戶購買供日後服務使用的優惠券及套餐有關，而目標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對其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客戶退款要求；及

- 扣除新奇特股東貸款後的其他應付款項餘額主要與欠付NTS的貸款以及日常營運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有關。

因此，董事會相信，該等項目不會對目標集團構成重大負債風險，而目標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董事會於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時，著重考慮目標集團的潛在溢利貢獻。

從資本角度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新奇特於2026年6月30日的經調整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即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5.6百萬元，並根據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加回約人民幣204.3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該狀況主要源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73百萬元的歷史累計虧損，原因是目標集團於控股股東變更後，自2014年至2024年經歷一段充滿挑戰的時期。

據何先生所述，目標集團於出售方擁有期間的有關虧損主要由以下因素所致：

(i) 當時的控股股東於2014年完成收購後不久，出現大額存貨撇減及撇銷原大股東所欠未償還貸款，以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所造成的不利營運影響，導致一段管理層不穩定的時期；

(ii) 目標集團於當時控股股東擁有的最初數年過度擴張，並吸納其集團內另一項業務的同類門店。多家門店表現欠佳，導致虧損增加。目標集團亦因關閉表現欠佳的門店而產生虧損；

(iii) 於2020年至2022年的三年疫情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期間門店須關閉或降低營運規模。於2023年1月前後，在2022年12月解除疫情限制後，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門店處於營運狀態，且須投入大量時間及重大成本重建營運；及

(iv) 目標集團為維持營運而產生新奇特股東貸款，因而產生大量利息開支。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已由2024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轉為2025財政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並進一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0.74百萬元(或按經調整基準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假設新奇特股東貸款獲豁免及因此悉數撇除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倘新奇特股東貸款於該等期間期初已獲豁免，則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節省的利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而新奇特的經調整未經審核除税後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據董事會從新奇特管理層了解，有關扭虧乃由實施下文所披露的多項措施所致：

(a) 新奇特集團已完成其門店網絡的合理化調整，將門店數目由約40至50家減少至目前營運中的24家門店。所關閉的門店主要為表現欠佳或錄得虧損的門店，而餘下門店均為錄得正面貢獻的門店。董事會認為，與已關閉門店有關的非經常性虧損及持續現金流出已大致消除；

(b) 隨著門店表現有所改善，新奇特集團自2025年下半年起試行經優化的營運模式，以進一步提升效率，並於其中一家門店重新定位其服務組合，專注於新能源汽車及內燃機汽車均適用的服務(包括提升主要營運流程的效率及推廣現金流入較強的服務，例如標準保養及汽車美容服務)。該門店自此已連續逾一年超額達成其業績目標。新奇特集團現正將該經優化的營運模式推廣至其他門店；

(c) 新奇特集團正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吸引客流，包括本地推廣、重建其會員計劃及數字營銷；及

(d) 新奇特集團正升級其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加強會員管理、客戶標籤及再次購買提醒，從而提升客戶留存率及客戶終身價值。

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因素，隨著業務效率及表現持續提升，有合理基礎預期新奇特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改善。

董事會與新奇特管理層討論後，基於以下因素進一步認為，新奇特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將進一步改善：

(a) 上文所述與已關閉門店有關的持續現金流出(例如虧損及遣散費)已消除，從而改善新奇特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狀況；

(b) 上文所述經優化營運模式項下門店效率及現金流入的改善，將同時改善門店層面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而該模式將於新奇特集團其他門店複製推行。此舉將改善新奇特集團的營運資金指標，包括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供應商付款條款，並相應降低營運資金需求；

(c) 上文所述客流恢復及門店層面收入增加將加強及改善新奇特集團的流動性；

(d) 歷史負債淨額中相當大部分源自非經常性重組開支，包括關店成本、資產減值、遣散費以及過往產生而在目前經精簡的門店網絡以及本公司的控制及監察下預期不會再次產生的開支；及

(e)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於2026年6月30日總額約為人民幣204.27百萬元的新奇特股東貸款將由賣方於完成時豁免。此舉將從新奇特集團移除重大計息負債，並消除相關持續利息開支。有關改善源自合約安排，並不取決於新奇特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會相信，新奇特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乃由歷史遺留問題所致，且有關狀況將持續改善。於新奇特股東貸款獲豁免後，新奇特毋須取得替代債務融資以取代該等貸款，原因是有關豁免解除其還款責任及相關利息開支，從而改善新奇特的財務狀況。新奇特一直維持其銀行關係，且一般能夠為其短期銀行貸款續期，其貿易應付款項亦一直按照條款結算。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亦將降低新奇特的融資成本，原因是相關利息開支(過往約人民幣36百萬元)將不再產生。因此，本集團相信，新奇特集團在財務上將可自給自足，且無意向新奇特投入額外資本。

董事會謹此指出，其上述意見並非對新奇特集團未來表現的保證。董事會的意見受本公告所披露的主要假設及風險因素所規限。除上文所述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外，概不保證新奇特集團的盈利能力或負債淨額狀況實際上將按上述方式改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陳述，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改善趨勢以及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建議收購事項的策略裨益支持代價的公平性。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包括代價與賣方收購價之間的差異，以及新奇特於2026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a) 獨立估值師有否考慮賣方收購價

董事會已考慮賣方收購價是否應計入估值。董事會注意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近期收購事項，惟認為當中所支付的價格並不代表公平市值，因此不能作為估值的可靠基準。董事會已就此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基於以下理由同意其意見：

(i) 近期收購事項屬一項管理層重組安排，而非於公開市場按公平原則達成的交易。賣方(透過何先生)為新奇特現有管理層，並因上文所披露的理由能夠磋商較低的購買價；

(ii) 賣方收購價乃參考出售方的歷史投資成本及新奇特當時的財務狀況釐定；及

(iii) 相比之下，建議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賣方向本公司提供全面保證、彌償及溢利保證，本公司亦已進行獨立盡職調查並取得獨立估值。

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確認，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公平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在當前市場狀況下進行有序且公平的交易時可收取的價格。獨立估值師已明確評估近期收購事項，並認為其項下所支付的代價不符合有序交易的標準，故不能作為可靠的估值基準。具體而言，有關理由包括近期收購事項乃作為一項涉及何先生及賣方的內部管理層重組安排進行，並非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公開市場交易，且於出售方因長期營運虧損而急於退出的情況下進行。較低的賣方收購價乃於特殊情況下磋商釐定，包括何先生非常熟悉該業務的營運情況、並無先決條件、出售方並無提供彌償、保證及溢利保證，以及買方承擔所有營運風險。因此，根據有關非有序交易的公認會計及估值原則，獨立估值師認為，採用經調整可比公司市盈率倍數的市場比較法，是釐定真實公平市值的唯一客觀、公平且合規的方法。

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不計及近期收購事項屬合理，而有關估值就新奇特的公平值提供客觀及獨立的評估。

(b) 採用市盈率倍數作為估值基準的詳細依據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的方法，並在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信納基於下列理由，市盈率倍數為最適當的基準。

選擇市盈率倍數作為最適當的估值基準，原因是：(i)其直接反映市場對一家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財務表現的預期，並為汽車服務行業進行同業比較時最廣為接受及最常用的估值指標；(ii)經考慮市銷率(P/S)倍數後予以摒棄，原因是該倍數忽略各公司成本結構及盈利能力的差異，且鑒於新奇特已進行重大重組，而其盈利能力現已趨於穩定，以盈利(而非收入)為基礎的估值指標更為適當；及(iii)經考慮市賬率(P/B)倍數後亦予以摒棄，原因是該倍數僅反映有形資產，而忽略新奇特的無形優勢及競爭優勢，例如其已建立的品牌價值、客戶基礎及管理專業知識。

估值乃以新奇特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最近十二個月盈利為基礎，反映新奇特在上述重組及門店組合優化後盈利能力已趨於穩定。採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最近十二個月盈利期間，旨在準確反映新奇特於近期營運趨於穩定後的當前業務價值及盈利能力。最近十二個月盈利並無包含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因此被視為以市盈率為基礎進行估值的合理及適當基礎。此外，該交易納入溢利保證機制，為目標集團於未來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提供保障，並確保其盈利持續增長。

新奇特最近十二個月的淨利潤率約為2.8%(按經調整基準)，處於錄得盈利的可比公司約0.2%至5.0%的範圍內，因而確認新奇特的盈利能力已趨於穩定，而以市盈率為基礎的方法屬合理及適當。於釐定最近十二個月淨溢利時，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新奇特股東貸款獲悉數豁免及因此撇除相關利息開支，從而使其與目標集團持續經營所採用的資本架構及交易後財務架構保持一致。

獨立估值師亦已審閱其他估值方法，包括成本法及收益法，以作為潛在的交叉核對方法。成本法假設個別資產及負債可分開估值，而此假設並不適用於新奇特等營運中的公司，故不予採用。收益法因高度依賴管理層的主觀假設及財務預測，可能導致公平值評估失真，故亦不予採用。因此，採用市盈率倍數的市場法被視為進行估值的唯一適當且可靠的方法。

(c) 可比公司的詳情、篩選標準及理據

可比上市公司乃按以下標準篩選：

(i) 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汽車服務及維修以及相關產品，且逾50%的收入來自該等業務；

(ii) 可比上市公司於市值最大的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即香港聯交所、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證券交易所；

(iii) 可比上市公司的財務資料可公開取得；及

(iv) 可比上市公司的最近十二個月盈利為正數。

董事會認為有關篩選標準屬適當。香港、中國、美國及加拿大的證券交易所為規模最大的主要交易所，具備高流動性及健全的監管制度，並擁有最具可比性的汽車服務同業。獨立估值師亦已確認，儘管其已考慮東京證券交易所(JPX)及倫敦證券交易所(LSE)等主要國際交易所，惟於該兩家交易所上市的實體概無符合獨立估值師制定的全部嚴格篩選標準。剔除錄得虧損的公司屬適當，原因是最近十二個月錄得正數盈利為進行有意義的市盈率比較的先決條件，尤其是鑒於新奇特本身於最近十二個月期間錄得盈利。

根據上述標準，共識別出四家可比公司，涵蓋所有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分析並無剔除任何其他符合篩選標準的公司。四家可比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地區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貨幣	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1)	最近十二個月收入(1)	最近十二個月盈利(1)	資產淨值(1)
1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A類)	9690-HK	中國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線上及線下汽車服務平台，其提供的汽車服務涵蓋輪胎及底盤零部件更換，以至汽車保養、維修及美容。	－輪胎及底盤零部件：42%； －汽車保養：37%； －其他：21%	百萬港元	9,649	17,859	454	5,629

序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地區	業務描述	業務分部	貨幣	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1)	最近十二個月收入(1)	最近十二個月盈利(1)	資產淨值(1)
2	Boyd Group Services Inc	BYD-CA	加拿大	Boyd Group Services, Inc.提供汽車碰撞及玻璃維修服務。其服務包括碰撞維修、玻璃更換及相關汽車服務。	– 汽車碰撞維修及相關服務：100%	百萬加元	3,737	4,643	18	2,409
3	Valvoline, Inc.	VVV-US	美國及加拿大	Valvoline, Inc.為一家專注於汽車預防性保養的純服務型供應商。該公司以其核心品牌VIOC(Valvoline Instant Oil Change)於美國及加拿大經營約2,400家自營及特許經營的實體保養服務中心。	– 換油及相關費用：73%； – 其他：27%	百萬美元	5,043	1,858	94	353
4	Monro, Inc.	MNRO-US	美國	Monro, Inc.經營提供汽車底盤維修及輪胎服務的連鎖店。其亦提供制動器、消聲器及排氣系統、轉向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車輪定位服務。其以Monro Auto Service and Tire Centers、Tire Choice Auto Service Centers、Mr. Tire Auto Service Centers、Car-X Tire & Auto、Tire Warehouse Tires for Less、Ken Towery's Tire & Auto Care、Tire Barn Warehouse以及Free Service Tire and Auto Centers等品牌營運。	– 輪胎：48%； – 保養：27%； – 其他：25%	百萬美元	535	1,157	2	592

(1) 該等數據源自FactSet及可比公司的年度報告。可比公司的市值以其當地貨幣列示，並按該等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的股權價值計算。

資料來源：FactSet及可比公司的年度報告。

認為可比公司與新奇特具可比性及採用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的基準

董事會認為，可比公司確實可與新奇特比較，原因是與新奇特相同，該等公司逾50%的收入均來自汽車服務及維修，因此面對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回報特徵。市值、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方面的其餘差異，已透過規模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於估值模型中明確作出調整(詳情見下文)。獨立估值師並無從分析中剔除任何其他符合篩選標準的公司。

採用市盈率倍數中位數，原因是中位數作為集中趨勢的計量方法，不受極端值影響，並被視為偏態數字分佈的較佳中間值計量方法。董事會注意到，新奇特最近十二個月的淨利潤率與可比公司的利潤率範圍高度吻合，進一步證明採用中位數屬公平及適當。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的詳細基準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估值所採用的市盈率倍數乃按上市公司計算，代表可流通所有權權益。因此，使用該等市盈率倍數計算的公平值代表可流通權益。故此，估值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將可流通權益公平值調整為不可流通權益公平值。具聲譽的研究公司Stout Risius Ross, LLC刊發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配套指南(2025年版)》顯示，783宗交易的市場流通性折讓中位數約為15.7%。董事會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鑒於新奇特為一家私人持有公司，其股份並無現成市場，以及其營運規模及性質，認為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適合及適用於估值。

控制權溢價：控制權溢價指買方為取得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而願意在少數股權價值之上支付的金額。估值所採用的市盈率倍數乃按上市公司計算，代表少數股東所有權權益。因此，估值採用控制權溢價將少數股權價值調整為控股權益價值。具聲譽的研究公司FactSet Mergerstat, LLC刊發的《2026年第一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顯示，投入資本控制權溢價中位數約為38.4%。董事會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鑒於本公司擬收購新奇特的控股權益，使本公司可作出策略性決策、改善營運並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認為38.4%的控制權溢價適合及適用於估值。

綜合有關調整的公式為：經調整倍數＝採用倍數×(1－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控制權溢價)。

各可比公司經規模調整市盈率的詳細計算

可流通證券的歷史回報顯示，小型公司的風險高於大型公司。估值乃參考Mattson、Shannon及Drysdale於2001年9月／10月刊的《估值策略》(Valuation Strategies)發表的「就規模調整可比公司倍數」就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倍數作出規模差異調整，該方法獲估值專業界接納及採用。

所採用的公式為：經調整倍數＝1/(1/倍數＋θ)，其中，θ為規模差異。規模溢價數據乃參考Kroll資本成本在線分析平台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證券價格研究中心(「**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規模溢價。摘錄自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規模溢價的適用規模溢價載列如下：

	普通股市值分界點(百萬美元)		
公司排名／十分位	**分界點(下限)**	**分界點(上限)**	**規模溢價**
中型市值(3-5)	4,237.16	20,493.88	0.42%
低市值(6-8)	782.51	4,232.27	0.90%
微型市值(9-10)	3.75	782.17	2.59%

根據新奇特的市值，新奇特屬微型市值(9-10)十分位組別，對應的目標規模溢價為2.59%。2.59%的規模溢價乃參考Kroll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規模溢價釐定，據此，新奇特的隱含市值使其歸入微型市值(第9至10十分位)類別。相關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類別及其對應的美元市值門檻與規模溢價載於上表，具體如下：

- 中型市值(第3至5十分位)：4,237.16百萬美元至20,493.88百萬美元，適用規模溢價為0.42%；
- 低市值(第6至8十分位)：782.51百萬美元至4,232.27百萬美元，適用規模溢價為0.90%；及
- 微型市值(第9至10十分位)：3.75百萬美元至782.17百萬美元，適用規模溢價為2.59%。

該等類別反映證券價格研究中心十分位排名制度所界定的市值類別。中型市值指中等規模的上市公司；低市值指市值較低且規模較小的上市公司；而微型市值則指規模最小的上市公司。微型市值類別的公司一般被視為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因而適用較高的規模溢價。該規模溢價用於調整根據規模較大的可比公司得出的估值倍數，以反映新奇特的業務規模及市場特徵。

可比公司的規模溢價乃參考其各自於估值日期的市值釐定。各可比公司的計算載列如下：

序號	可比公司	股份代號	貨幣	市值[1、2]	市值（百萬美元）[1、2]	市盈率 (a)	目標規模溢價(b)	可比公司規模溢價(c)	規模差異 (θ=b–c)	經規模調整市盈率
1	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A類)	9690-HK	百萬港元	9,649	1,230	21.25倍	2.59%	0.90%	1.69%	15.64倍
2	Boyd Group Services Inc	BYD-CA	百萬加元	3,737	2,634	205.35倍	2.59%	0.90%	1.69%	45.94倍
3	Valvoline, Inc.	VVV-US	百萬美元	5,043	5,043	53.93倍	2.59%	0.42%	2.17%	24.85倍
4	Monro, Inc.	MNRO-US	百萬美元	535	535	246.04倍	2.59%	2.59%	0.00%	246.04倍

經規模調整市盈率 = 1/(1/a + θ)

Monro, Inc. (MNRO-US)被視為統計離群值，並從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的計算中剔除，原因是其市盈率倍數(246.04倍)顯著偏離並超出其他可比公司的範圍(約15.64倍至45.94倍)，且被視為不能代表公平市場定價，亦不具估值代表性。剔除Monro, Inc.後，經規模調整市盈率的中位數為24.85倍。新奇特的淨利潤率處於可比公司的市場範圍內，證明市盈率倍數中位數可防止極端值扭曲估值結果，因而可作為公平且具代表性的集中趨勢指標。

28.99倍的倍數乃以可比公司的經規模調整市盈率倍數中位數(24.85倍)為基礎，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作出調整後得出。經應用15.7%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38.4%的控制權溢價後，經調整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為28.99倍。將該倍數應用於新奇特約人民幣4.77百萬元的最近十二個月盈利，得出新奇特100%股權估計價值約為人民幣138.26百萬元(相當於約160百萬港元)，而95%股權價值約為152百萬港元。

董事會對估值的意見

經審閱估值報告、相關估值方法、主要假設、規模調整、可比公司的篩選、因Monro, Inc.屬統計離群值而將其剔除，以及經調整市盈率倍數的推導過程，並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詳細討論後，董事確認，估值方法屬適當，並為估值提供合理基礎。董事亦認為，估值已充分考慮新奇特目前的財務狀況、盈利趨於穩定的情況及交易後資本架構(包括豁免新奇特股東貸款)。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發行價

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及公眾股東持股權益的攤薄效應(「**攤薄效應**」)應與該公告所載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裨益一併作整體考慮。董事會就發行價相對市價及基準價的折讓以及攤薄效應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載列如下。

每股代價股份0.3947港元的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

- 股份價格高度波動，於年初報7.81港元，曾錄得最高15.96港元及最低0.44港元，並於該公告日期收報0.505港元，且呈持續下跌趨勢，代表投資風險較高；

- 截至2026年8月3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一直低於0.5港元；

- 本公司與賣方於2026年7月最後一週就發行價進行磋商。於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31日期間(即主要磋商發行價的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51港元。因此，每股代價股份0.3947港元的發行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2.5%，折讓幅度小於較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折讓約21.8%的幅度。董事會認為，磋商發行價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相關參考；及

- 儘管發行價較股份於2026年8月4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505港元折讓約21.8%，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於簽訂買賣協議前不久有所上升。尤其是，股份收市價由2026年7月31日的每股0.460港元上升至2026年8月4日的每股0.505港元。因此，發行價較買賣協議日期收市價的折讓乃參考該短期上升後的收市價計算。

攤薄效應

董事會在考慮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產生的攤薄效應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代價股份相當於該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7%，以及經配發及發行最多380,000,000股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99%，惟假設自該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倘於完成時僅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即19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4%,以及經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9%。

倘其後悉數發行所有業績掛鈎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進一步增加190,000,000股股份,而賣方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9%。

公眾股東的持股比例將由該公告日期約84.63%下降至緊隨完成後約76.77%(假設僅發行初始代價股份),而倘其後悉數發行所有業績掛鈎股份,則將下降至約70.25%。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賣方不接受全部以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代價,本公司將須進行一次或多次新股份配售,以籌集支付代價所需的資金,原因是本公司現有現金中相當大部分乃於先前集資活動中籌集,且已預留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於2026年4月及2026年5月進行的新股份配售的折讓分別約為16%及2.38%。董事會相信,倘為籌集建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而進行配售,將需要較大幅度的折讓,並將對現有股東造成類似的攤薄效應,主要基於以下理由:

- 先前配售乃按先舊後新方式進行,而該等先舊後新配售的折讓一般低於直接配售新股份的折讓,原因是直接配售新股份的完成時間較長,使投資者面對較大的市場風險。本公司於本次交易中無法進行先舊後新配售,原因是並無關係密切且持有足夠數目股份的股東可促成有關安排;

- 股份價格高度波動並呈下跌趨勢;

- 就支付代價所需的股份數目而言,有關配售規模將遠大於先前兩次配售中的任何一次;

- 股份價格於先前兩次配售各自完成後均持續下跌,且不能保證配售能夠成功完成,因而增加建議收購事項能否完成的風險;及

- 有關配售亦會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效應。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發行代價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約為3.7%。按相同基準計算,倘配售380,000,000股股份,而配售價較基準價分別折讓10%、15%及20%,發行股份的理論攤薄效應將分別約為1.7%、2.6%及3.4%,整體而言與3.7%並無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及業績掛鈎代價安排

釐定保證溢利的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及何先生共同及個別地保證，新奇特集團於2026年保證期間及2027年保證期間的實際淨溢利將分別不低於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9百萬元。由於無意的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2026年保證期間涵蓋由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的完整財政年度，而非由完成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保證溢利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目標集團於2025年及2026年首六個月的溢利(按假設並不存在新奇特股東貸款項下的應付利息作出調整(「**利息節省額**」))釐定。董事會在考慮2026年保證溢利能否達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2026年人民幣7百萬元的保證溢利較新奇特集團2025年約人民幣4百萬元的經調整溢利增長約75%，計算方式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100%＝75.0%；

- 新奇特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較新奇特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的經調整溢利期對期增長約56.8%，計算方式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100%≈56.8%；

- 根據新奇特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經就新奇特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作出調整後，新奇特集團於該期間錄得除税後淨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

- 董事會根據上述因素作出的評估，認為新奇特集團的盈利能力將持續改善。尤其是，董事會已考慮：(i)新奇特集團已由2024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轉為2025財政年度達致收支平衡，並進一步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0.74百萬元(或按經調整基準約為人民幣2.13百萬元，假設新奇特股東貸款獲豁免及因此悉數撇除所有相關利息開支)；(ii)完成門店網絡合理化調整後，歷史遺留負擔已大致消除，而餘下24家直營門店均為錄得正面貢獻的門店；(iii)由於新奇特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04.27百萬元)將於完成時獲豁免，從而移除重大計息負債，故新奇特集團的負債淨額狀況預期將有所改善；及(iv)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顯示，經就新奇特股東貸款及相關利息作出調整後，新奇特集團錄得除税後淨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表明其扭虧勢頭得以持續並趨於穩定。

由於2027年由人民幣7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9百萬元所需的預期增長約為28.6%，遠低於2026年的預期增長，董事會認為2027年保證溢利屬合理。

此外，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保證溢利可予達成：

(i) 新奇特集團的歷史虧損主要由上文「負債淨額狀況」一節所披露的非經常性或特殊因素所致（包括管理層過渡、疫情干擾、擴張影響及關聯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及

(ii) 新奇特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已趨於穩定，並呈現令人鼓舞的改善跡象。

保證溢利仍為下文所述業績掛鈎代價安排的參考溢利水平。然而，先前適用於任何低於保證溢利的差額的現金補償機制已由下文所述的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取代，惟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除外。

收購市盈率

本公司將以最高15.13倍的市盈率收購目標集團，計算方式如下：

收購市盈率＝149,986,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元×1.16×94.94%）＝15.13

收購市盈率乃參考本公司於新奇特的94.94%實際經濟權益（即透過目標集團收購的間接權益）計算。

15.13倍的收購市盈率乃參考2027財政年度保證溢利計算，原因是2027財政年度為本公司擁有目標集團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而2027財政年度保證溢利反映目標集團已趨於穩定的前瞻盈利。採用兩個保證溢利中較高的2027財政年度保證溢利，得出的收購市盈率較低且更為保守。倘採用2026財政年度保證溢利，收購市盈率將約為19.46倍。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均採用相同的15.13倍收購市盈率，原因是收購市盈率為反映本公司就整個新奇特集團所支付價格的單一估值指標。各批股份的數目乃參考各年度的溢利範圍，並採用相同的收購市盈率釐定。

15.13倍的收購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2027財政年度約13.26倍的經規模調整市盈率中位數。該差異反映控制權溢價及建議收購事項的其他裨益。可比公司2027財政年度的經規模調整市盈率分別為：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11.1倍）、Boyd Group Services Inc.（13.4倍）、Valvoline, Inc.（13.1倍）及Monro, Inc.（39.0倍，被視為統計離群值並從市盈率倍數中位數的計算中剔除，原因是其市盈率倍數（246.04倍）顯著偏離並超出其他可比公司的範圍（約15.64倍至45.94倍），且被視為不能代表公平市場定價，亦不具估值代表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以最高15.13倍的市盈率收購新奇特集團屬公平合理：(i)本公司已度過不確定時期，現正邁向穩定；(ii)中國汽車後市場行業的前景；(iii)與本集團現有汽車融資及零售業務的協同效應；及(iv)業績掛鈎架構，其確保賣方僅於達成保證溢利的情況下方會收取全數代價。

下文載列新奇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未經調整溢利**」)，以及經就利息節省額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有關溢利(「**經調整溢利**」)的概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
未經調整溢利	人民幣(207,000)元	人民幣737,000元	人民幣530,000元
經調整溢利	人民幣2,641,000元	人民幣2,128,000元	人民幣4,769,000元

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及其基準

最多105,526,000股業績掛鈎股份將參考新奇特集團202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i) 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則所有105,526,000股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ii) 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7,000,000元，則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 − 人民幣4,500,000元)×1.16×15.13)÷0.3947

惟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最多為105,526,000股。

(iii) 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500,000元或以下，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

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如有)將於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最終釐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行。

舉例說明：

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人民幣元）	**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
7,000,000或以上	105,526,000
6,000,000	66,699,265
5,000,000	22,233,088
4,500,000或以下	0

人民幣4,500,000元的名義下限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新奇特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最近十二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4.77百萬元；(ii)新奇特集團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iii)190,000,000股初始代價股份按發行價計算的價值（即74,993,000港元），除以15.13倍的收購市盈率、匯率及新奇特94.94%的實際經濟及投票權益後，得出約人民幣4,273,000元。

人民幣4,500,000元的門檻既用作釐定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的下限門檻，亦用作計算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的參考金額。該門檻並非合約下限。

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的最高數目105,526,000股乃按以下方式得出：

(i) 採用2026財政年度的溢利範圍，即2026財政年度人民幣7,000,000元的保證溢利減去人民幣4,500,000元的名義下限，得出人民幣2,500,000元；

(ii) 按匯率換算為港元，得出2,900,000港元；

(iii) 乘以15.13倍的收購市盈率，得出43,877,000港元；

(iv) 除以每股代價股份0.3947港元的發行價，得出約111,165,442股股份；及

(v) 乘以新奇特94.94%的實際經濟及投票權益，得出約105,540,470股股份，再進一步向下約整至105,526,000股股份。

2026財政年度的補償

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為人民幣4,500,000元或以下，則不會發行任何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而賣方須於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最終釐定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現金補償(「**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

(人民幣4,500,000元－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1.16×15.13×94.94%

(其中(i)1.16為匯率；(ii)15.13為收購市盈率；及(iii)94.94%為新奇特的實際經濟及投票權益)

其中，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指新奇特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不論為正數、零或負數。

為免生疑問，倘新奇特集團於2026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則在計算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及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時，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將被視為零(0)。因此，將適用以下公式：

- 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由於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被視為零(0)，故不會發行任何2026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及

- 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將按視為零(0)的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根據以下公式計算：(人民幣4,500,000元－人民幣0元)×1.16×15.13×94.94%，得出最高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約74,980,000港元，而賣方將須向本公司支付該筆款項。

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及其基準

最多84,474,000股業績掛鈎股份將參考新奇特集團2027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i) 倘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則所有84,474,000股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ii) 倘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9,000,000元，則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的數目將按以下公式計算，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人民幣7,000,000元)×1.16×15.13)÷0.3947

惟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最多為84,474,000股。

(iii) 倘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為人民幣7,000,000元或以下，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

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如有)將於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最終釐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配發及發行。

舉例説明：

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人民幣元)	**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
9,000,000或以上	84,474,000
8,000,000	44,466,176
7,000,000或以下	0

就2027財政年度而言，毋須支付任何現金補償。

董事會已考慮補償機制的架構，並認為基於以下理由，2026財政年度設有現金補償機制而2027財政年度並無類似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機制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新奇特集團的營運過渡及業務整合期)提供有效的財務保障。透過要求賣方就2026財政年度目標的任何差額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本公司可獲得即時財務保障；

(ii) 2027財政年度並無設立現金補償機制，原因是本公司已透過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機制就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取得現金保障。就2027財政年度而言，補償架構純粹以股權為基礎，且僅於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時方會觸發；及

(iii) 董事會已特別考慮此架構為本公司帶來的整體經濟裨益。尤其是，董事會注意到以下各項：(a)倘2026財政年度溢利超過人民幣7,000,000元，本公司毋須向賣方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支付任何額外代價；(b)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低於人民幣7,000,000元，而2027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超過2026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但仍低於人民幣7,000,000元，則毋須就該彌補差額部分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及(c)倘2027財政年度溢利超過人民幣9,000,000元，本公司毋須向賣方發行任何額外業績掛鈎股份或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不同補償機制，在本公司對短期財務保障的需求與使賣方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的長期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為本公司帶來明確的經濟裨益及成本節省。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條文

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業績掛鈎權益將分別釐定。於相關財政年度未能達成條件而未獲發行的任何業績掛鈎股份將失效，且不會結轉至任何其他財政年度，亦不得參考任何其他財政年度的業績予以補發。業績掛鈎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190,000,000股股份。

於相關業績掛鈎股份配發及發行前，賣方就該等尚未發行的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股息權或其他股東權利。於配發及發行後，業績掛鈎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有權於配發日期或之後舉行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因此，董事認為，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包括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屬公平合理、在商業上有理據支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賣方及何先生的信用評估

董事會已評估賣方及何先生的財務資源(包括代價股份)。於進行有關評估時，董事會已審閱賣方及何先生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i)賣方及何先生現有的資產組合以及完成後賣方將保留的資產組合；(ii)何先生的個人財務狀況，當中已考慮其長期擔任新奇特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及其直接持有的新奇特股權；及(iii)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可獲得的其他保障。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後淨溢利低於名義下限，賣方及何先生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責任。

追討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賣方及何先生須就買賣協議項下應付的補償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且何先生已提供個人擔保。賣方及何先生亦將繼續共同及個別承擔補足任何差額的責任，直至有關責任獲悉數解除為止。

經考慮賣方及何先生的共同及個別責任、何先生的個人擔保，以及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所載的聲明、保證及彌償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追討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已獲得充分保障。本公司將監察賣方及何先生遵守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項下責任的情況，並將於需要時行使其權利。

董事會對溢利保證價值的評估

董事會已將溢利保證、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及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納入對代價的整體評估。尤其是，董事會已審閱：(i)估值及其基準；(ii)保證溢利的基準；(iii)15.13倍收購市盈率的基準；(iv)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業績掛鈎股份以及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的基準；及(v)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三份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可獲得的其他保障。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業績掛鈎代價安排較先前的現金補償機制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更為有利：

(i) 根據業績掛鈎代價安排，業績掛鈎股份不會於完成時發行。此舉避免在新奇特集團展現保證溢利所預期的業績前，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僅在實際達成相關保證溢利並發行業績掛鈎股份的範圍內，方會產生攤薄效應；

(ii) 由於業績掛鈎股份僅會在達成保證溢利的情況及範圍內發行，本公司可確保收購新奇特集團的實際收購市盈率不會超過15.13倍。倘新奇特集團的表現未達預期，賣方將收取較少或不會收取任何業績掛鈎股份，從而根據實際財務表現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實際代價；及

(iii) 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大幅降低向賣方及何先生追討現金補償所涉及的信用風險。透過在達成保證溢利前維持業績掛鈎股份尚未發行的狀態，本公司毋須展開強制執行行動，亦毋須依賴賣方的財務能力彌補任何差額，惟就低於下限的特定情況所涉及的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除外。

董事會認為，保證溢利、業績掛鈎代價安排及2026財政年度現金補償整體而言透過以下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提供具實質意義的保障：(i)使賣方及何先生的利益與完成後新奇特集團的財務表現保持一致；(ii)確保賣方除非達成保證溢利，否則不會收取全數代價；及(iii)倘2026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低於名義下限，則為本公司提供現金補救措施。

賣方及新奇特的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新奇特分別由NTS持有約85.45%、個人A持有約1.50%、個人B持有約1.20%、個人C持有0.35%及LPA持有10.00%。

LPA為上海易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上海易茹分別由上海新奇特廣涞車業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新奇特蓮樺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持有90%及10%，兩者均為新奇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方、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個人A、個人B、個人C及上海易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何先生於新奇特的職務及持股以及賣方買賣協議外：

(i) 賣方、何先生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向賣方轉讓新奇特全部股權及新奇特股東貸款的各方(包括出售方、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及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安排或諒解(賣方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產生者除外)；及

(ii) 上海鳴潤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易自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賣方過往或目前概無任何關係、安排、諒解或聯繫(不論屬業務、合約、財務、所有權或其他方面)。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上海易茹的減資預期將於完成後六(6)個月內完成。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除何先生目前於目標集團擔任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新奇特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外，本公司無意讓賣方及／或何先生於完成後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最新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僅配發及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及(iii)假設其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業績掛鈎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僅於發行初始代價股份後)**		**於發行所有業績掛鈎股份後**	
本公司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0	0	190,000,000	9.29	380,000,000	16.99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1]	190,629,882	10.27	190,629,882	9.32	190,629,882	8.52
黃偉先生控制的其他實體[2]	88,726,180	4.78	88,726,180	4.34	88,726,180	3.97
黃偉先生	3,000,000	0.16	3,000,000	0.15	3,000,000	0.13
小計(黃偉先生)	**282,356,062**	**15.21**	**282,356,062**	**13.80**	**282,356,062**	**12.63**
葉富偉先生[3]	2,863,587	0.15	2,863,587	0.14	2,863,587	0.13
公眾股東	1,571,030,351	84.63	1,571,030,351	76.77	1,571,030,351	70.25
總計	**1,856,250,000**	**100.00**	**2,046,250,000**	**100.00**	**2,236,250,000**	**100.00**

附註：

(1) 明珠資本資源有限公司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黃偉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透過若干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持有，而該等實體則透過黃偉先生控制的若干中國實體持有，包括Happy Gain Business Developments Limited、Precious Luck Developments Management Limited及Southern Fortune Enterprises Management Limited。

(3) 葉富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該等股份透過億啟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葉富偉先生控制的法團。

(4)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補充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繼續有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6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及葉富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陳碩先生及王荔紅教授。